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8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6 年 11 月 23 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新兴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入清算并延长工商经营期限的议案》，因辽宁基金合伙期限即将届满，公司同意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清算备案，为确保后续基金清算程序能够拥有充足的合理时间，将基金工商经营期限延长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文化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通过控股二级子公司辽宁华盖安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盖安泰”，公司控股 60%）参与投资辽宁基金，辽宁基金规模为 1.9 亿元，华盖安泰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份额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52.63%。

2、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辽宁华盖安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一级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受让华盖安泰 40%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完成后，华盖安泰成为公司全资子企业，公司通过华盖安泰认缴辽宁基金份额 10,000 万元，持有辽宁基金 52.63%的财产份额。

3、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五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新兴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内部转让的议案》，华盖安泰将持有的 10,000 万元辽宁基金财产份额转让给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

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一级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持有辽宁基金 10,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52.63%。

4、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新兴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变更的议案》，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作为辽宁基金合伙人之一，根据辽宁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将其持有的辽宁基金财产份额转为辽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辽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由其子公司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基金。交易完成后，辽宁基金原有限合伙人之一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变更为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的议案》，鉴于辽宁基金经营期限将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到期，且辽宁基金的投资项目尚需要时间完成后续退出工作，公司同意辽宁基金经营期限延长 3 年，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

6、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新兴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入清算并延长工商经营期限的议案》，基金合伙期限即将届满，基金存量项目已进入退出收尾阶段，据此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清算备案，进入清算流程。鉴于基金项目退出的实际需要，为确保后续基金清算程序能够拥有充足的合理时间，将基金工商经营期限延长三年，即基金工商经营期限延长至 2029 年 12 月 8 日。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辽宁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基金认缴规模 1.9 亿元，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完成全部实缴。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基金已完成 13 个项目投资，累计投资总金额为 18,156.13 万元，已退出总金额 10,637.71 万元，预计截至 2026 年 12 月完成分配 8,445.79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安排系在基金存续期限即将届满的情况下，为有序推进存量项目退出、剩余资产处置及基金清算工作而作出的安排，不涉及延长基金投资期、退出期或延长期，亦不涉及公司新增投资安排，有利于保障项目回款、资产分配及清算工作有序开展，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 年修订）》的规定，及时披露基金的进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基金目前尚有未退出项目，可能存在退出进度不及预期、清算周期延长或部分资产无法足额回收的风险。本次工商经营期限延长仅为维持基金清算期间主体资格的安排，不构成对项目退出或投资回收的保障，公司最终可获得的分配金额、投资损益及回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管理人推进项目处置和清算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